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及自「編纂」日期起生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景佑」 | 指 | 景佑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據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部分金額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托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行政總裁」 | 指 | 本公司行政總裁黎浩然先生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黎景華先生 |
| 「灼識諮詢」 | 指 | 獨立第三方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市場調查公司 |
| 「灼識諮詢報告」或「行業報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委託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調研機構)編製的關於●行業之獨立市場報告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註冊處」 | 指 | 香港公司註冊處 |
| 「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建景創投、金利潤實業、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方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彌償保證契約」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為收益人訂立的日期為[●年●月●日]的彌償保證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 「不競爭契約」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為收益人就不競爭承諾作出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管理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BITDA」 | 指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 「食環署」 | 指 | 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金志」 | 指 | 金志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鴻星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
| 「金瓶」 | 指 | 金瓶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鴻星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

釋 義

| | | |
|------------|---|--|
| 「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廣金」 | 指 | 廣金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利潤實業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該等附屬公司 |
| 「廣州戈雲」 | 指 | 廣州市戈雲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鍾先生及鍾先生姊妹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準則 |
| 「香港交易所網站」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作的互聯網網站 www.hkexnews.hk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指 | 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
| 「首次公開招股」 | 指 | 首次公開招股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釋 義

| | | |
|----------------------|---|--|
| 「積喜食品」 | 指 | 積喜亞洲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 「金利潤實業」 | 指 | 金利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永年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由何永年先生四名年滿18歲的子女(為何永年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編纂]%，由非執行董事及何永年先生侄女何麗詩女士擁有[編纂]%，由非執行董事周權忠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以及由11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編纂]%，金利潤實業為達海的直接控股公司，因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建景創投」或「[編纂]」 | 指 |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分別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為控股股東之一，預期將根據[編纂] |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或「保薦人」 | 指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即[編纂]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滙富金融」或「[編纂]」或「[編纂]」 | 指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編纂]之[編纂]及[編纂]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法律顧問」 | 指 |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日期」 | 指 | 預期於[編纂]或前後，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

釋 義

| | | |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萬福物流」 | 指 | 萬福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並經不時修訂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諒解備忘錄 |
| 「黎浩然先生」 | 指 | 黎浩然先生，黎景華先生的兒子、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甘多多先生」 | 指 | 甘多多先生，李女士的配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黎景華先生」 | 指 | 黎景華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何健華先生」 | 指 | 何健華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何永年先生」 | 指 | 何永年先生，連同其配偶控制及擁有鴻星集團實業約13.2%的股權(合共為鴻星集團實業之最大股東)，連同其配偶控制及擁有金利潤實業40%股權 |
| 「余先生」 | 指 | 余庭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鍾先生」 | 指 | 鍾育華先生，歐女士的配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楊女士」 | 指 | 楊淑英女士，余先生的母親 |
| 「李女士」 | 指 | 李雙愛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歐女士」 | 指 | 歐紅蓮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根據[編纂]，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連同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相關額外股份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將授予[編纂]購股權，該協議要求本公司按[編纂]最多發行額外[編纂]股股份(佔[編纂]數目[編纂]%)，詳述於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食品網站」 | 指 | 積喜食品營運的網上零售銷售平台 www.jettfoods.com |
| 「[編纂]」 | 指 | 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按[編纂]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編纂] |
| 「[編纂]」 | 指 | 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編纂]及[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編纂]股[編纂])，連同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相關額外股份 |
| 「[編纂]包銷商」 | 指 | [編纂]之包銷商 |
| 「[編纂]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與[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概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就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前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開始日期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釋 義

| | | |
|------------|---|--|
| 「定價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編纂]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定價協議及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及[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 「[編纂]」 | 指 | 按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編纂]以供公眾人士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以換取現金 |
| 「[編纂]」 | 指 | 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
| 「[編纂]包銷商」 | 指 | [編纂]之包銷商 |
| 「[編纂]包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編纂]、[編纂]與[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月●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概述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釋 義

| | | |
|-----------------|---|---|
| 「買賣協議」 | 指 | 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作為賣方)與景佑(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有關本公司買賣運興泰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重組的一部分 |
| 「 [編纂] 」 | 指 | 建景創投根據 [編纂] ，發售以供購買的 [編纂] 股現有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協議」 | 指 | 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與建景創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該協議管轄建景創投股東之間的關係 |
| 「股份」 | 指 |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及 [編纂]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
| 「高持股量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披露的實體或當中任何一個(倘文義有所指明) |

釋 義

| | | |
|-------------|---|--|
| 「鴻星集團實業」 | 指 | 鴻星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星集團並由何永年先生及其配偶(共同為鴻星集團實業之最大股東)最終控制及擁有約13.2%，由非執行董事周權忠先生最終控制及擁有約2.6%，以及由17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及擁有約84.2% |
| 「鴻星集團」 | 指 | 鴻星集團，於香港成立的餐飲集團，由(其中包括金志、金瓶及鴻星集團實業等公司組成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和股份購回，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達海」 | 指 | 達海投資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利潤實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往績期間」 | 指 |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止組成之期間 |
| 「包銷商」 | 指 | [編纂] 包銷商及 [編纂] 包銷商，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
| 「包銷協議」 | 指 | [編纂] 包銷協議及 [編纂] 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星運」 | 指 | 星運食品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運興泰」 | 指 | 運興泰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運興泰(中國)」 | 指 | 運興泰(中國)貿易有限公司(現稱金熙(中國)貿易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運興泰集團」 | 指 | 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運興泰(澳門)」 | 指 | 運興泰(澳門)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女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 「運興泰(深圳)」 | 指 | 運興泰(深圳)貿易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運興泰(中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友興」 | 指 | 友興凍肉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澳門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楊女士及余先生之聯繫人分別擁有20%、60%及20%權益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除另有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有數據為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對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數據總數可能並非前述數據的算數總和。

* 僅供識別